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資料

我們控股股東，即饒朝暉先生(執行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金星、金馬焦化及金馬香港，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尚未行使)將擁有本公司股本約[編纂]%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饒朝暉先生、金星、金馬焦化及金馬香港並無控制任何其他重大私營業務。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包括饒朝暉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且不倚賴彼等而經營業務。

1.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中，只有饒朝暉先生(執行董事)於控股股東集團擔任執行職務。除饒先生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概無於控股股東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因此在管理層面而言，彼等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進行我們的業務。

如上文所述，其中僅一名執行董事於控股股東集團擔任若干職務。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而有效的控制機制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其職責以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饒先生僅參與制訂我們的業務策略，且彼並無參與日常營運或我們業務的其他範疇；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會對本集團管理獨立性構成不利影響的競爭；
-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的董事職責與彼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董事會決策機制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內，包括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三名獨立執行董事在不同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或專業資格，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審慎考慮到獨立及不偏不倚的意見後方可作出決策。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且認為我們於[編纂]完成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2. 經營獨立性

即使控股股東集團將於[編纂]後於本公司保留控股權益，董事會仍擁有全權獨立進行業務經營，並就其作出所有決定。

我們已建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個部門職責分明。我們的經營決策由我們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大部分均已於我們服務了一段長時間，對我們從事業務所在行業有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成員多數負責日常營運並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我們已取得所有經營現有業務所須的資格。我們已成立獨立會計及財務報告系統以及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助業務有效運作。

董事目前並無預期我們與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將於[編纂]後訂立任何業務交易。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載交易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彼等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擁有自身的財務職能，並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並無就其各自的債務提供擔保，而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金馬香港為數約人民幣44,650,000元的若干未清償股息（將於[編纂]前派付及結清）外，我們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亦無任何未清償借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饒先生已承諾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

- (a) 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或通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任何形式或方式進行或參與任何與我們於中國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權益或從事其中；及
- (b) 招攬、干擾（就饒先生所知）截至契據日期為或已為或截至契據日期後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管理人員、技術人員或僱員（管理級別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誘使彼等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上述承諾存在下列例外情況：

- (i) 不論價值如何，饒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均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上文(a)和(b)段所述已首先向我們提出或提供的任何活動（「受限制活動」），惟(1)須已向本公司披露關於其主要條款的資料及本公司於收到該資料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及基於其意見，確認無意涉及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活動，及(2)饒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活動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所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會較其更為有利。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倘饒先生及／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其緊密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決定涉及、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活動，相關涉及、從事或參與的條款必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披露，惟無論如何均須於饒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承擔前披露；及

- (ii) 以上承諾並不適用於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或其權益，惟就股份而言，股份須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
- (1) 如有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相關受限制活動及與其有關的資產分別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及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2) 饒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或證券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饒先生亦已承諾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本身及其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進行不競爭契據履行情況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饒先生的上述承諾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失效：(i)撤銷[編纂]的日期；或(ii)饒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及共同終止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實益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終止控制該等股份或證券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饒先生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件的情況；
- (b)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有關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情況的事宜所作出的決策；
- (c)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據條款如何獲遵守及執行；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運作，當中規定，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此外，我們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